**警察人員違反風紀案件特性之分析**

何佩怡[[1]](#footnote-1)、蔡田木[[2]](#footnote-2)

**摘要**

警察人員具有裁量權而不同於一般的公部門人員，且警察人員角色具有多元化的特徵，使得工作具有危險性、特殊性以及引誘性，使得警察人員的形象以及操守成為民眾檢視的有效標的。本研究係透過文獻探討法、內容分析法，分析近三年判決確定案件共241件，探討警察人員違反風紀之特性及類型。本研究分析結果如下：(1)違紀的類型不會影響違紀行為發生時間(2)違紀人數集中在單獨違紀(3)公共危險罪類型的影響因素乃以個人因素為主(4)個人因素及機會因素為色情犯罪類型違紀主因(5)其他犯罪類型以個人因素為主要影響因素(6)財產犯罪類型主要受個人因素與機會因素影響(7)職務犯罪類型集中在服勤中犯罪(8) 違紀類型的刑度集中分布在有期徒刑六月以下、拘役、緩起訴處分以及不起訴處分。本研究建議如下：(1)灌輸法治觀念(2)強化在職訓練內容(3)落實家庭訪問(4)落實情報諮詢(5)追蹤核准之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情形(6)落實行政、督察督考制度並適時關懷(7)定期輪調制度(8)健全內部管理(9)追究主官（管）行政責任(10)貫徹警察人員輔導機制(11)善用三級預防模式。

**關鍵字：**警察人員、違反風紀、違紀行為、職務犯罪

1. **前言**

警察身分之特殊性在於警察是執法者、是維持國家安定的主要力量、是國家權力的延伸，是故，人民將自身安全交付予國家，而國家則透過法令賦予警察人員執法的裁量權。又，警察工作性質較一般公務員特殊，任務繁雜，工作時間漫長不固定，其執行職務之手段涉及強制、干預與取締，與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及權益息息相關。此外，警察機關尚有與政黨、議會之間的關係、警察組織與民眾利益的衝突以及警察個人利益與民眾利益的衝突；可知警察人員所掮負的是每一角色期望背後支持的價值，更須掌握每一事實情境的特點，然後審慎思量，以作成妥善的決策。

正因為警察人員被賦予執法的裁量權，因此警察人員的形象以及操守便成為民眾檢視的有效標的。警察人員違反風紀案件中，以違反法律或情節重大等警察風紀案件最為民眾所關切且被各家媒體爭相所報導。警察人員違法被起訴且判決有罪的案件仍時有所聞，其中多數為貪瀆、洩漏公務機密之重大犯罪類型。

研究者根據何春乾(2002)、施嘉文(2010)以及警政署靖紀專案第十期(2011年5月11日至11月10日止)的資料，可彙整出三個不同時間的警察人員違反風紀案件的類型，從而觀察警察人員違反風紀案件在近二十年的改變與趨勢，根據以上三個階段資料分析可得結論如下：

一、警察違反風紀行為「違法」案件方面，在1991至2001年以瀆職、偽造文書、竊盜及詐欺案件為主要類型；2007年則是以貪污、酒後駕車、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為主要類型；2011年的警察風紀違法案件則是以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貪污罪為主要類型。

二、警察違反風紀行為「品操違紀」案件方面，1991年至2001年間以言行不檢行為粗暴、涉足有服務生陪侍之色情場所、酗酒滋事、男女不當感情交往、參與賭博者為主要類型； 2007年以酒後滋事(含勤前飲酒、酒後駕車、言行不檢、涉足有女服務生陪侍之不當場所)為主要類型； 2011年則以言行不檢、勤前飲酒 (含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違者為主要類型。

綜上所述，無論是何種警察人員違反風紀行為，依時代背景不同，警察人員風紀問題的類型以及特性亦會隨之更迭。是故，研究者認為，若要研究近年來警察人員違反風紀行為的特性，則必須先分析近年來警察人員違反風紀行為的主要類型的趨勢以及發展。

**參考文獻**

1. 呂豐足(2011)，警察人員情緒管理與壓力調適之探討--理情行為治療法之運用，現代警察應有之素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 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公務員貪瀆犯罪原因及預警機制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六卷第二期，187-209。
3. 孟維德、蔡田木（2009），「以地方政府為型模，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之研究，臺北縣政府委託研究。
4. 朱金池(2005)，警察組織課責機制之研究：以英美兩國市民監督警察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五期，頁43-58。
5. Agnew, R.(2006).Pressureed Into Crime: An Overview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pp.201-209.
6. Barker, T.(1996).Police Ethics: Crisis in Law Enforcement, Springfield, IL:
7. Kroes, W. H. & Margolis, B .(1974). Job Stress in Police Administrators.

1. 何佩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footnote-ref-1)
2. 蔡田木，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所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footnote-ref-2)